

#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桂竹  
(15#) 栋6层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5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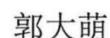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尚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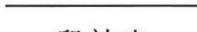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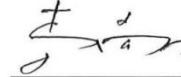
陈 潜



郭大萌

  
孔利军  
李亚军  
段歆光  
刘从远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段歆光  
李亚军  
李尚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大萌  
孔利军  
董 健  
蒋 俊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尚勘

陈 潜

郭大萌

孔利军

李亚军

段歆光

刘从远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段歆光

李亚军

李尚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大萌

孔利军

董 健

蒋 俊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尚勘

陈 潜

郭大萌

孔利军

孔利军

李亚军

段歆光

刘从远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段歆光

李亚军

李尚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大萌

孔利军

孔利军

董 健

蒋 俊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尚勤

陈 潜

郭大萌

孔利军

李亚军

段歆光

刘从远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段歆光

李亚军

李尚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大萌

孔利军

董 健

蒋 俊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6 -
释义 .....	- 7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海明润、发行人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瑞源海润	指 武汉瑞源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华工瑞源	指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明润
证券代码	874930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主营业务	金刚石复合片等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9,232,584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30,303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262,887
发行价格（元/股）	13.20
募集资金（元）	40,000,000.00
募集资金（元）	4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30,303 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

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

“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投资合同书》第 7.2 条约定，深创投、红土智能在同等条件下按届时出资比例对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现深创投、红土智能已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声明，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无条件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除深创投、红土智能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对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瑞源海润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030,303	4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030,303	40,000,000.00	-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即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 4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5840000110120100157922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共同监管。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35 名，其中 8 名机构股东，27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42 人。

本次认购对象为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6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组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43 人，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八)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瑞源海润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且有限合伙人存在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发行对象瑞源海润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根据瑞源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瑞源海润已经履行完成投资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瑞源海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尚劼	18,878,302	31.8715%	14,158,727
2	陈潜	6,596,180	11.1361%	4,947,135
3	深圳市海明润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8,302	8.4553%	3,608,730
4	刘向阳	3,950,426	6.6693%	0
5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1,429	6.0126%	0
6	河南高创鹏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2	5.6275%	0
7	王甫钢	3,271,897	5.5238%	2,181,265
8	王利伟	2,588,118	4.3694%	0
9	深圳市海明润志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832	2.6976%	0
10	谢建龙	1,411,890	2.3836%	0
合计		50,197,708	84.7467%	24,895,857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尚劼	18,878,302	30.3203%	14,158,727
2	陈潜	6,596,180	10.5941%	4,947,135
3	深圳市海明润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8,302	8.0438%	3,608,730
4	刘向阳	3,950,426	6.3448%	0
5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1,429	5.7200%	0
6	河南高创鹏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2	5.3536%	0
7	王甫钢	3,271,897	5.2550%	2,181,265
8	武汉瑞源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3	4.8669%	0
9	王利伟	2,588,118	4.1568%	0
10	深圳市海明润志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832	2.5663%	0
合计		51,816,121	83.2215%	24,895,857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19,575	7.97%	4,719,575	7.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75,970	3.34%	1,975,970	3.17%
	3、核心员工	0	0%	0	
	4、其它	25,860,253	43.66%	28,890,556	46.40%
	合计	32,555,798	54.96%	35,586,101	57.15%
有限售 条件的 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58,727	23.90%	14,158,727	22.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27,917	10.01%	5,927,917	9.5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590,142	11.13%	6,590,142	10.58%
	合计	26,676,786	45.04%	26,676,786	42.85%
总股本		59,232,584	100.00%	62,262,887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6人。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35名，其中8名机构股东，27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认购对象为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6人，不超过200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尚勘直接持有公司 31.8715%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15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2868%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4553%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6.659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9867%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尚勘直接持有公司 30.3203%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46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6667%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0438%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5.849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213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尚勘	董事长	18,878,302	31.87%	18,878,302	30.32%
2	陈潜	董事	6,596,180	11.14%	6,596,180	10.59%
3	郭大萌	董事、总经理	690,000	1.16%	690,000	1.11%
4	孔利军	董事、副总经理	249,427	0.42%	249,427	0.40%
5	董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8,853	0.39%	228,853	0.37%
6	孙会芳	原监事	139,427	0.24%	139,427	0.22%
合计			26,782,189	45.22%	26,782,189	43.01%

注: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现任监事其职务自然免除。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2	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6	4.86	5.24
资产负债率	44.59%	38.20%	35.3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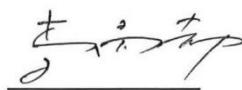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李尚勘



## 七、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二) 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